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王彦鹏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8年6个月	2016年2月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黄华清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7分	累计扣10分，其中计分考核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刘德凤	故意杀人(未遂)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5年5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8分	累计扣20分，其中计分考核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李伟江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84分	累计扣16分，其中计分考核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耀和	抢劫罪	有期徒刑16年	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张吉光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44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张素锋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8年	2015年8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曾伟刚	抢劫罪	有期徒刑18年	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彭贤明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77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林培锋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5年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56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庄泽钦	走私普通货物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4分	累计扣8分，其中计分考核扣8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何开杰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2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6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陶大平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5分	累计扣2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王春祥	抢劫(未遂)罪	有期徒刑6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77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刘迪	抢劫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表扬1次, 剩余考核分388分	累计扣29分, 其中计分考核扣29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郑振顺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5年	2014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2015年6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505分	累计扣2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桂兴	伪造货币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6年11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535分	累计扣7分, 其中计分考核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王涛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7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陆志标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2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林伟良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余伟杰	抢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表扬4次, 剩余考核分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杨建兴	诈骗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77分	累计扣82分，其中2017年9月扣18分，11月扣7分，2018年2月扣5分，3月一次性扣5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谢宾亮	伪造货币罪	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6年11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27分	累计扣20分，其中计分考核扣17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王超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4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27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严志明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4年12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6年11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99分	累计扣64分，其中计分考核扣6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